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1]0988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1 年 2 月 2 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或“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签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随后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经贵局确认的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自此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期。中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现将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间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律师按照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各中介机构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三会”运作与内部控制、业务技术、财务核算等情况进行梳理，逐步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同时关注上下游行业情况，进一步深度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辅导协议》，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为了更好的开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成杰、莫永伟、徐璐、谢正华、陈柯垚、胡景轩、杨欣共计 7 人，其中成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发行人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宗坚 |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 2 | 赵静艳 | 董事、实际控制人 |
| 3 | 严衍伦 | 董事 |
| 4 | 冯国满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单伟 | 董事 |
| 6 | 孙西林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7 | 韦庆宇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8 | 李万峰 | 监事 |
| 9 | 康必显 | 职工代表监事 |
| 10 | 余齐红 | 财务总监 |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并通过填写调查表、现场询问、网络搜索等手段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调核查，与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研发、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重点了解了发行人自 2018 年起至今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性文件，进行梳理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会计师，协助发行人对公司财务

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能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的补充和调整。发行人也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相关工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或中止履行的情况。

（六）接受辅导人员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遵守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和管理层极为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国满作为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辅导对象积极主动的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尽职调查、访谈、专题会议等，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在发行人网站和中金公司官方网站上刊登了上市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期间，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辅导期内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辅导期内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发行人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尽责义务。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门，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辅导期未发现发行人财务虚假情况。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期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 其他情况

无。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上一阶段问题解决情况

1、完善各项制度，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继续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主板等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之中，相关工作完成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趋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趋于规范治理。

2、落实募集资金投资方案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在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的基础上，与公司管理层就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充分研究，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已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并获得备案，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3、内部访谈，深入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各个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充分、深入的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合同，尚未发现发行人业务合规性存在异常。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购置的房产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

2021年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认购其开发的红星创智广场项目的房地产，截至目前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房屋所有权证的取得工作。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期间，发行人能很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辅导对象能够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金公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法律、财务和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沟通。总体来说，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成杰 (成杰)

莫永伟 (莫永伟)

徐璐 (徐璐)

陈柯珪 (陈柯珪)

谢正华 (谢正华)

胡景轩 (胡景轩)

杨欣 (杨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自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正式签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来，中金公司正式成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我认为，中金公司在本阶段内认真履行了协议的各项条款，并按照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对我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辅导。辅导小组的工作勤勉尽责、重点突出，对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均提出了积极可行的建设性意见。

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本阶段的辅导，对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等方面有了更为全面并且深入的了解。综上所述，我认为中金公司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尽职尽责，有效的指导促进了我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